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发改高技〔2017〕1519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广使用智能停车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推广使用智能停车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推广使用智能停车库实施方案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推广使用智能停车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智能搬运机器人停车库（以下简称 AGV 停车库），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3年推广目标

率先在省内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区域建设 AGV 停车库。以上区域新建停车场项目优先采用 AGV 停车技术。力争2020年底前省内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区域至少完成一个 AGV 停车库建设，形成示范效应。

（二）5年推广目标

力争2022年底前在大型公共场所（体育场、展览馆、会展中心等）、三甲医院、重点院校、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建设一定比例的 AGV 停车库。以上区域新建停车场项目优先采用 AGV 停车技术，通过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加快推广使用 AGV 停车库。

（三）统筹城乡推广应用

全省特色小镇、4A 级以上著名风景区要建设一定比例的 AGV 停车库示范项目，引导带动 AGV 停车库向全省覆盖。

（四）实现 AGV 停车库产业发展综合目标

通过推广使用 AGV 停车库，拉动全省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力争到2025年新增 AGV 停车泊位15万个以上，实现 AGV 装备产值60亿元以上，AGV 停车库装配式建筑产值100亿元以上，带动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产值300亿元以上。

二、具体内容和措施

（一）制定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 AGV 停车库发展专项规划，在制定本地区停车场总体规划中，应安排建设一定比例的 AGV 停车库。

（二）建设模式

经规划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地性质和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单独选址建设的 AGV 停车库可以按照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配建附属商业设施。新建商业、办公、公共建筑采用 AGV 技术的配建停车库，其停车库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可结合公园绿地规划相关要求建设 AGV 停车库。

（三）审批程序

采用 AGV 技术的新建或改造停车库项目，由业主单位先到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再到规划、国土、消防等部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四）土地供应

根据《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有关规定，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用于推广 AGV 停车

库建设。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建设的 AGV 停车库，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供地；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站点、单独选址建设的 AGV 停车库，采用划拨方式进行供地。

（五）产权登记

通过划拨、出让等方式取得 AGV 停车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临时使用权建设的 AGV 停车库可销售车位的使用权，但期限不得超过土地租赁周期。

（六）信息化建设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分析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打造全省一张网的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云南省智慧停车信息平台搭建。各州（市）应加快对本地区城市停车资源状况摸底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尽快完成数据接入。

（七）装备制造

将 AGV 停车库相关装备作为云南省先进装备制造业中的重点内容进行扶持，打造自主装备品牌，积极引导自主品牌走出去，实现高端和智能装备产业优势产能输出。

三、政策保障

（一）资金支持

对省内采用 AGV 停车技术新建、改造的停车库项目，要以市场化为主导，积极采取 PPP 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申请国家补助和专项基金支持。

（二）融资保障

根据《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和《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应积极配合提供 AGV 停车库新建、改造所需的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要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政策性银行对 AGV 停车库建设给予政策性贷款。

（三）标准编制

由云南省从事公共停车服务的龙头企业作为发起单位，向省民政厅申请成立云南省公共停车服务行业协会，省民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登记服务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科技厅、公安消防总队等相关部门，指导云南省公共停车服务行业协会抓紧开展 AGV 停车库与装配式建筑统一结合的技术标准规范编制。

（四）停车服务收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号）的规定执行。

1.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

2.政府定价范围外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四、工作安排

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目标任务，制订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加快推广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推广使用 AGV 停车库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二）优化 AGV 停车库推广运行环境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AGV 停车库建设推广应用工作。财政、税务、节能主管部门对 AGV 停车库推广应用，要依法给予优惠政策支持。金融部门要结合 AGV 停车库建设的要求，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质融资服务。交通运输、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也要加强沟通，积极支持 AGV 停车库建设。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 AGV 停车库的宣传推广，增进社会各界对 AGV 停车库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AGV 停车库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